

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」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全

紀錄：董祐伶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林副召集人錫耀、林執行長奏延(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)、陳副執行長吉仲(暨代理曹委員啟鴻)、林委員萬億(請假)、許委員虞哲(吳常務次長自心代理)、潘委員文忠(蔡政務次長清華代理)、邱委員太三(邢政務次長泰釗代理)、李委員世光(楊常務次長偉甫代理)、李委員應元、張委員小月(張參事瓊瑛代理)、陳委員國恩(陳副署長嘉昌代理)、劉委員清芳、康委員照洲、孫委員璐西、邱委員弘毅(請假)、楊委員振昌、陳委員樹功、陳委員明汝、陸委員雲、賴委員曉芬、謝委員孟雄(許主任惠玉代理)、廖委員啟成(簡主任相堂代理)、王委員果行、孫委員寶年、譚委員敦慈(顏醫師宗海代理)、鄭委員秀娟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

本院陳秘書長美伶、本院童發言人振源、本院施副秘書長克和、本院院長室陳助理秘書坤平、本院副院長室黃主任致達、黃簡任秘書至義、本院秘書長室林主任宜錦、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陳處長盈蓉、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王簡任消保官德明、本院新聞傳播處高副處長遵、康諮議紀漢、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趙副研究員建宏、邱助理研究員玉婷、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、李諮議鳳綺、陳諮議威銘、財政部關務署廖副署長超祥、史科員緯翔、教育部林科長雅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葉專門委員信村、林科員俊宏、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劉檢察官仕國、經濟部工業局陳副組長

昭蓉、林技正育諄、水利署王主任秘書藝峰、中部辦公室雲科長瑞龍、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馮副局長海東、馮副組長一鉞、漁業署洪科長柏懿、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紹英、盧專門委員柏州、董科長曉音、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盛忠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明鑫、羅主任清榮、蔡簡任視察文傑、本院大陸委員會謝科長冠正、內政部警政署謝科長建國、本院海岸巡防署胡副署長意剛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科長璧如、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、林副署長金富、潘組長志寬、許副組長朝凱、鄭簡任技正維智、高科長怡婷、林專員宛禎、許研究副技師雅真、董技士祐伶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很高興今天有機會看到很多老朋友，也同時認識很多新朋友，非常感謝大家今天出席。這也是 520 之後行政院第一次召開的食安會報，我個人也非常期待能夠透過食安會報會議集思廣益，討論出良好的對策，讓我國食安問題可以做得更好。

蔡總統非常重視食安問題，也提出很多相關政見，我們這次開會的目的，不僅僅是落實蔡總統的政見，更重要的是為國人的食品安全負起責任，絕不允許民眾吃的不安心，在生活上對食安缺乏安全感。

對於食安問題應有幾點體認，第一，食安是每個人的事，不是某些人的事；第二，食安是每天的工作，不可以間斷；第三，食安不是政府某部門的責任，是各部門都應做的工作。希望在這幾個認識下，來看我們的食安要如何做得更好。

今天會議有兩個討論案，一個是「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」，如果委員針對內容有意見或建議，都可在等下討

論時提出，主要希望未來這五個環節都能做得更好，透過會議充分檢視各環節是否有疏漏，一旦形成共識並獲通過後，行政院將全面緊盯執行進度，以落實食安工作。

今天另一個討論案是「我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構之推動與運作機制」，對於食品安全的陳述或看法，要讓人民有信心，並非由政府單方面說明，需有獨立、科學、透明的風險評估機構，至於如何建立該機構並達成目的，是當前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社會上很多人關心食安，尤其很多家庭主婦非常關心，因食安攸關家人健康，既然是社會關心的工作，政府承擔起這個責任，期待大家把工作做好。

如果各位委員對今日會議議程安排沒有意見，就按照議程開始開會。

陸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8 案(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)：

(一)繼續列管 3 案：第 2 案、第 3 案、第 5 案。第 5 案有關即期食品利用性，請本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分別簡稱環保署、衛福部、農委會)於三部會署副首長會議中研析討論，並應將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考量。

(二)解除列管 5 案：第 1 案、第 4 案、第 6 案、第 7 案、第 8 案。第 8 案請經濟部依規劃時程，積極辦理老舊鉛水管汰換作業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衛福部提「中央與地方政府食品安全會報執行及運作現況」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食品安全管理為各級政府施政重點，請衛福部研議中央與

地方政府之間的縱向聯繫協調機制，讓中央及地方政府食品安全會報間的相互參與機制能夠更加完善，更重要的，是要讓地方政府能夠即時掌握中央最新食安政策。

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制度執行情形」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分廠分照制度已檢視完畢，後續推動執行部分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建議辦理，本案解除列管。另針對委員所提相關食品安全法規是否進一步檢討，請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處理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衛福部、農委會、環保署提「食安五環之推動策略及其行動方案」

決議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食安五環是未來確保食品安全的根本作法，相關政策推動重點是否周延仍有討論空間，請相關部會就相關管理及執行部分，提報至下次會報進行檢視。

二、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提「我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構之推動及其運作機制」決議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短期之內為兼顧現實，需要有獨立性的評估方式，請於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之下設立委員會，以獨立的方式評估，解決短期的問題；至於長期規劃，請納入今日會議委員意見，並請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下次開會時，提出更具體的規劃和構想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「有關食安管理及檢驗成效乙事」(提案人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)

(一)加強檢驗運用在後端市場費時曠日、不敷成本，且使政

府、業者之力皆疲於進行檢驗抽查等冗務，徒然消耗國力及民間競爭力；且無論是由中央編列預算，或是要求廠商自主檢驗，所耗成本仍是全民買單，不是來自納稅人的血汗錢，就是納入物價轉嫁至消費者身上。建請政府將檢驗之主力用於源頭，如邊境及產地之查驗，應較可達事半功倍之效。

(二) 食安問題應做溯源式抽驗管理，包括原料商、製造商、進口商等；例如針對基因改造食品，不需大量抽查市售的基改食品，可先從進口商確認基改食材，之後再確實查廠，交叉比對供應商及製造商提供的資料，以免有幽靈工廠、實際供應廠商與登錄資料不同等問題。另外，為使稽查更即時、有效，建請政府適度研議開放可跨縣市稽核的機制和權限。

(三) 食品、添加物的成分和問題層出不窮，但檢驗科技有其盲點，逐項篩檢不僅耗費時間、經費及人力，且如原料腐壞、過期，及產品製程中受蟑螂等病媒或微生物污染等問題，在產品經過高溫加工後也難以檢驗出來。建請政府將檢驗作為輔助措施，並針對高水活性、低酸性的高風險產品作抽驗，才是把錢花在刀口上。

決議：併入討論事項一「食安五環之推動策略及其行動方案」
討論。

壹拾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 20 分)

附錄（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）

陸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

一、許主任惠玉(代理謝委員孟雄)委員發言要點：

針對農業委員會所提「有效日期」及「最佳賞味期」的問題，應回歸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配套管理。

相關機關回應內容：

(一)陳委員吉仲(暨代理曹委員啟鴻)

1. 針對即期食品問題，依據世界農糧組織統計數據，全世界平均糧食浪費至少有三成來自市場流通，越先進的國家浪費越多，在此補充說明。
2. 國內之前有許多食品大廠很願意在食品逾期前，透過如食物銀行管道，提供弱勢或需要對象，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之食品標示規定，除「有效日期」外，可再增加「最佳賞味期」。建議此部分可透過環保署、農委會、衛福部三部會署副首長聯繫會議研議討論，具體就食物浪費情形研議對策，以期實質提升即期食品使用效率，並建議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二)李委員應元

有關提升即期食品利用性的議題，不論在巴黎或倫敦都受到重視，環境保護署也同意透過三部會署副首長聯繫會議持續研議。

二、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(代理李委員世光)補充說明

針對老舊鉛水管汰換辦理進度，北水處及台水公司刻正積極辦理轄區內老舊鉛水管汰換作業，其中北水處預計今（105）年底汰換率可達60%（現26.83%），107年底前將可全數汰換完成；台水公司將於今年底前全數完工（現57.72%）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制度執行情形」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：

孫委員寶年：

1. 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及衛福部在短時間內達到這些成果，給予肯定，是一個成功的案例。
2. 考量近 5 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修次數頻繁且時間倉促有限，未能完整且全面評估增修後之社會成本、產業衝擊及其他層面之影響，另外在法規國際接軌方面，仍有精進空間，建議可參考本次成功案例，延伸協調層面至法規國際調和與法規增修影響評估，建議於食品安全辦公室下設「食品法規制定小組」，讓產、官、學可透過固定平台共同研析討論及務實推動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衛福部、農委會、環保署提「食安五環之推動策略及其行動方案」報告

委員發言要點：

(一)孫委員璐西：

農藥管理上，應釐清違規責任歸屬，包括農藥販售業者應具連帶責任。

(二)許主任惠玉(代理謝委員孟雄)：

1. 目前部會估算之食安五環執行經費為 9.2 億，是否包括人事及檢驗等費用？
2. 檢驗本身就是一種污染，檢驗產生的廢棄物需再經處理，且十倍查驗如用於後市場檢驗，效果不大，應將重點放在高風險對象，明確定義何謂高風險，並建構溯源式稽核管理制度，同時應確認配套作業的雲端資料是否正確。
3. 十倍查驗若應用在源頭(邊境、農牧原料場)，將收事半功

倍之效！

- 4.礙於縣市自治因素，建議改善現行跨縣市稽核盲點，以有效掌握處辦時機。
- 5.非常贊同幼兒園可列入學校衛生法管理對象。另外現行教育部學校午餐稽核，採一年稽查一次的方式，建議該稽核方式應增加回復抽驗的機制，避免廠商抽驗一次合格後就鬆懈管理。

(三)陳委員明汝：

- 1.動植物用藥源自於動植物本身的健康、疾病或環境問題，食安五環規劃中未見禽流感、口蹄疫等防疫工作，染有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的禽畜類，可能透過食物鏈將疾病傳染給人，故應審慎。
- 2.生產管理不應僅侷限於用藥的正確性，應有更好的管理機制來讓動植物儘量可不使用藥物，故建議「重建生產管理」工作應考量納入動物健康、疫病及環境等相關管理機制，以從源頭完善管理。

(四)陸委員雲：

農藥管理除農藥處方箋政策外，建議重點應放在農民的輔導教育，從根本改善農民錯誤用藥知識與用藥習慣。

(五)賴委員曉芬：

- 1.學校午餐政策是否具法律強制性，還是屬於學校代辦、公眾服務或社會福利？中央所提食安五環政策如何與地方政府相統合？學校午餐食材雲端登錄系統強調資訊透明化，但實際操作只可查到食材流向的上一層，如何落實全民監督食材流向？
- 2.消費者第一線接觸的業者為通路商，食安五環第四環「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」是否包含通路商，雖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有相關規定，但落實情形有限。

3. 目前學校衛生法規對象未納入幼兒園，建議食安五環中可納入並加強幼兒等高風險族群的保障。

(六)顏醫師宗海(代理譚委員敦慈)

十倍查驗雖增加檢驗能量，但食安問題還是會再爆發，建議政府機關可隨時注意國外食品事件標的，調整納入檢驗項目，或透過了解季節性等用藥習慣，歸納整理出常用藥品種類，建立及預測違規用藥概況，作為稽查規劃的參考。

(七)楊委員振昌

1. 針對國際已使用而國內尚未申請使用之非推薦用農藥，在我國屬不得檢出的農藥，如有使用，則違反我國現行管理規範，即使該類事件的農藥殘留量很低，與食用安全性可能低度相關，但卻不斷發生，造成民眾人心惶惶，此類事件主要牽涉法規國際接軌的問題，是否農委會或衛福部可以積極想辦法解套。
2. 為落實「加重黑心廠商責任」，建議有明確的工作期程及KPI。

相關機關回應內容：

(一)李委員應元

食安五環其中第一環，初步規劃由環保署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構，彙集各部會之管理資訊，辦理稽查及上下游流向追蹤，並將資訊回饋相關部會共同管理，以孔雀綠為例，可將上游輸入及製造之資訊，送交農委會進一步查明，確保養殖漁業用藥安全。環保署刻正規劃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構，並盤點所需之人力、物力，以及環保署、衛福部、農委會各自的檢驗量能，後續將於三部會署聯繫會議研議討論，研商相關作法。

(二)陳委員吉仲(暨代理曹委員啟鴻)

1. 食安工作需要跨部會共同努力參與，本次食品安全會報召開前，已與衛福部、環保署、教育部及經濟部，共同召開多次會議，將食安五環政策行動方案及每個方案的 KPI 具體呈現，未來也會在食品安全會報中持續追蹤考核。
2. 為落實食安五環具體政策，確保食品安全，政府已規劃我國每人每年花費於食安方面的經費，由 40 元調升為 60 元，儘管相較先進國家仍有差距，但政府已跨越一大步。另未來進行食安高風險食品抽查時，也將結合食品安全會報委員和相關團體所關心的高風險議題，做為未來食安最重要的施政工作項目之一。
3. 農藥販賣業者為農藥管理法納管對象之一，販售禁藥將處予罰則，另外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推動「農藥處方箋」，即農藥販售業者販賣農藥時，都必須載明農藥名稱、數量、使用範圍、購買者及販賣業者名稱，並確認用途是否符合規範；當農產品檢出農藥超標時，透過流向追查，來釐清是農藥販售業者亂賣藥的問題，還是農民違規用藥的問題，課予相關責任。
4. 現行十倍查驗規劃的對象為高風險者，但管理重點放在查驗後農民輔導，溯源系統則可作為確認對象的工具。針對高風險項目定義及本案相關推動，後續相關會議可邀集委員一同參與，目前所看到的政策規劃細項是可動態調整。
5. 禽流感管理及農業生產管理為農委會既有權管業務，後續可參考委員建議，調整放入食安五環。
6. 現行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率約 4%，但違規情形主要以使用未推薦用藥者居多，同意委員所提鼓勵農民降低農藥使用量的建議，並加強輔導農民正確用藥，提升農民用藥知識。
7. 有關學校午餐管理方面，目前由農委會管理源頭食材用藥

安全，衛福部負責查核業者烹調製作過程有無符合 GHP 及 HACCP；教育部每學年度至少一次會同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，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。近日農委會、衛福部及教育部已重新盤點及檢討現行管理方式存在的問題，包括查驗頻率、食材登錄確實性等，並將邀請委員共同參與。

8. 通路商管理方面，為提升管理效能，農委會將著手優先針對四大農產品通路商管理，並列為未來修改法規的重點。

(三) 衛福部何政務次長啟功(代理林委員奏延)

有關委員所提業者連帶責任已列入本報告案第四環「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」中，除農藥管理外，應更全面來探討，且涉及修法。

(四)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

1. 學校午餐政策管理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食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則由地方政府及衛福部定期監測與檢測。近日與農委會已達成協調共識，農委會將就食材源頭控管的部分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。
2. 衛福部已公告通路商須依法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計畫應包含檢驗項目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將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以罰則。

(五) 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(代理潘委員文忠)

1.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，學校午餐屬代收代辦項目，過去曾考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，惟礙於經費過於龐大，且地方政府也考量可能會排擠其他的教育預算，而沒有推動執行。
2.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，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的家長代表席次應至少達四分之一以上。
3.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仍持續協助學校食材把關。現行針對學校午餐供應商稽查頻率從過去三年稽查一次，提高至一年

一次，但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。

4. 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可協助政府串聯追查工作，短時間內掌握食材流向，有其建立之必要性。
5. 學校衛生法管理對象未納入幼兒園，將納入近期相關修法內容，以加強幼兒園之管理。

二、食品安全辦公室提「我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構之推動及其運作機制」報告

委員發言要點：

(一) 許主任惠玉(代理謝委員孟雄)：

1. 過去許多食安問題，不一定具有「風險」，但卻常發生在「溝通」上，風險溝通有一個重要的對象為媒體，故建議第 7 頁簡報的風險溝通對象應納入媒體，並應有耐心的且具預防性的溝通與說明。
2. 在簡報資料第 8 頁所列的風險評估項目包括農藥、動物用藥、重金屬、中藥等，建議應有更細的標的，以利評估。
3. 純科學研究性質的獨立風險評估單位，是否放在中研院下比較可行。

(二) 楊委員振昌

1.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構運作首先應具獨立性、透明性，而運作規模大小，是政府須衡量的問題，如以完整且具獨立性為設立目標，則可參考歐盟 EFSA，惟參考其經費(總預算約 7,960 萬歐元)與人力(1,500 名以上專家)，我國應考量實際情形再行評估。
2. 風險評估機構須與風險管理分開，另外風險溝通也需要專門的溝通人才，溝通其實是一門學問，舉例來說，在美國，風險溝通並不是官員負責，而是訓練專門的人來負責，在香港也是由專門風險溝通的人才負責。

(三) 孫委員璐西

我們國家非常需要成立一個食品風險分析中心，風險分析包括評估、溝通與管理，個人建議該中心可先以虛擬方式成立，此作法相較中國及歐盟實體中心所需經費較低；該中心可負責風險評估及溝通，風險管理則屬政府管理；另外該中心需設立一名主任(即負責人)來整合執行人力，並在國家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，擔任發言人角色，相關人員則出來風險溝通，該中心工作重點為擬定我國未來食品安全風險相關事項，包括風險預測及執行研究。最後建議該中心可設於行政院或食品安全辦公室。

(四) 賴委員曉芬

1. 獨立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構是好的，機構成員除純粹研究的專家學者外，建議仍可納入非科學的社會人員參與，如此可把民情、飲食文化、民眾的慣性思考邏輯帶入風險評估系統中一起衡量，而非僅由科學專業人才先做完評估與決定後，在風險管理的階段才邀集民間團體討論，把民間團體視為風險溝通的對象。
2. 假設未來設立獨立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構，該機構與現行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的關係為何？風險溝通應在哪一個階段開始進行？

(五) 顏醫師宗海(代理譚委員敦慈)

剛康委員提到風險評估最主要講究科學性，如果純粹討論科學，建議是否可考慮放在科技部下，獨立於政府單位之外，且不受經濟、貿易及其他國家敏感政策影響，如此探討敏感議題時，較不會被民眾質疑是在為政策護航。

相關機關回應內容：

(一) 康委員照洲

1. 歐盟 EFSA 相較於日本等國，規模較大的原因，在於該機構本身有執行實驗，包括動物試驗等，且服務的會員國數

量多，我國未來假使成立獨立的食物安全風險評估機構，應該不會需要到這麼多的人力。

2. 有關透過虛擬模式成立，我國現行農藥評估有藥毒所執行，動物用藥評估有農科院執行，其他的添加物有其他的單位分別執行，其實已有執行風險評估的單位，未來如果整合這些相關資源，或透過虛擬方式來連結成立一個外部的委員會，都是可行模式，只是應設立在行政院體系下，或是獨立於行政院之外，需再考量評估。
3. 風險評估是一個純科學的研究，包括動物實驗等數據研究，到了管理單位也需再進行另外的評估，例如風險評估單位提供安全劑量，由政府管理單位納入攝食量或攝取量綜合評估及設定標準，前後兩者屬於兩套機制，且後者評估時所考量的因素，同時包括政策、經濟、效益、科學基礎及可行性等。

(二) 陳委員吉仲(暨代理曹委員啟鴻)

1. 我國現行面臨許多問題，往往許多議題都非客觀或用科學的數據來討論，假使風險評估報告是由各部門所做的，可能會受民眾質疑結果的公正性，所以一個國家絕對需要一個獨立、公正、客觀的風險評估單位，這也是大家所認同的。
2. 至於要採取歐盟、日本還是美國模式，其實每個國家的模式都不太一樣，也牽涉到一個政府的人力或經費。
3. 建議短期方面，可先在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下設立一個任務型的風險評估單位，至少先達到獨立性，即管理與評估分開；長期方面，則可考量修法或參考短期運作結果再行討論。風險評估機構運作的成敗，主要關鍵在於委員的組成要能夠讓社會信任，建議組成應該要具多樣性，並可讓全國大部分人民或在座委員可以信任。